

# 赌博欠债务 抢劫酿命案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杨军)今年3月18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破获27年前命案积案后,4月20日,该局又成功侦破一起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的15年前命案积案,在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抓获。

2005年12月28日凌晨5时许,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报案称,贩卖猪肉的张某某

珍在红山区西肉联厂结账后被人杀害,随身携带的货款也不翼而飞。经现场勘查走访,并未发现有价值线索。受当时破案条件限制,无法确定嫌疑人身份,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警方始终没有放弃该案侦破工作。今年以来,红山区公安分局利用现代刑事技术手段,通过对案发现场证据材料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了嫌疑人周某。

办案民警经前期初步工作,发现嫌疑人周某在锡林浩特市西乌旗某电厂打工。4月19日,该局命案积案攻坚组克服雨雪天气、地理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前往锡林浩特市和西乌旗开展摸排工作。在当地公安机关大力支持下,经过大量摸排走访和化装侦查工作,4月20日下午6时,警方在周某打工的电厂将其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交代,因其赌博欠下了债务,便产生抢劫还债的想法。案发当天,他打车到红山区西肉联厂,寻找作案目标,在对张某某实施抢劫时,因被害人呼救并且认识他,周某就用围巾将其杀害,抢劫现金2600余元后逃逸。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押解回赤峰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受贿滥用职权牟利 情节严重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闫丽华)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冯方祥(正处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经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日前,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向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鄂伦春旗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冯方祥利用担任阿荣旗人民政府旗长的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该案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被告人冯方祥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 假冒公安人员 诈骗巨款被抓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蔺瑞英)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冒充公检法网络诈骗案,涉案243万余元,抓获4名嫌疑人。

2020年1月8日,东胜区公安分局接到受害人冯某报警称,其被人假冒公安人员,以其涉嫌洗钱需核查资金为由,通过发送假的网址链接,诱骗其填写了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账号和密码等信息后,被诈骗了243万余元。

接警后,东胜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迅速启动合成作战机制,对案件的资金流、信息流等多方面进行梳理分析。经过两个多月加班加点艰苦工作和综合分析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落脚点在辽宁省沈阳市。随后专案组民警长途跋涉1400多公里赶赴沈阳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于4月1日将两名台湾籍犯罪嫌疑人张某(20岁,男)和郑某(20岁,男)成功抓获。此后,该案两名辽宁籍犯罪嫌疑人马某(44岁,女)和吴某(39岁,男)相继落网。4月4日,4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押解回东胜。

目前,4人因涉嫌电信诈骗罪被东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吸食毒品拒不交代 毛发检测现出原形

乌兰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禁毒大队通过毛发检测毒品的技术成功查获一名吸毒人员。

4月16日,四子王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办理一起吸毒案件中,发现王某某有吸食毒品的违法嫌疑,办案民警依法将王某某传唤到办案中心。但通过用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吗啡、氯胺酮(俗称K粉)试剂板对违法嫌疑人尿液进行检测后,结果均为阴性。看到检测结果后,王某某拒不承认自己吸毒,并抱着拒不交代警察就没有办法的侥幸心理进行开脱,妄想逃避惩处。面对违法嫌疑人拒不交代的实际,办案民警遂决定对王某某的毛发进行检测,并立即提取了王某某的毛发(腋毛)进行了现场检测,经毛发测毒仪检测,王某某毛发中甲基苯丙胺(冰毒)为阳性。在高科技检测手段面前,面对科学的鉴定结果,王某某自知再百般抵赖也是无济于事的,最后终于低下了头,对自己吸食毒品(冰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警方对违法嫌疑人王某某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处罚。(王永厚)

## 鄂托克旗法院开庭审理全旗首例涉恶集团犯罪案件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薛某等9人涉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该案是鄂托克旗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进入审判程序的第二个涉恶犯罪案件,首个涉恶集团犯罪案件。庭审邀请了旗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旁听。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薛某、刘某、马某等9人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薛某、马某涉嫌非法拘禁罪,认定上述犯罪是以薛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集团犯罪,并就其余8人在“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及犯罪中的作用,分别确定了重要成员6名、组织成员2名。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对9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分别就起诉事实及答辩意见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并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辩论。

(韩静)

## 驾驶未年检报废车上路 “糊涂”司机被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飞)车辆没有按期年检超过一定期限将达到报废标准,行为人再驾驶该车上路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并被吊销驾驶证。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警大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案件,驾驶人高某驾驶闲置5年且未年检的车辆上路,被缉查布控系统预警,进而被交管民警查获。

4月2日,东胜交警智能卡口系统发布预警,一辆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达到报废标准仍在行驶。接到通报后,东胜区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将该车拉进重点车辆排查名单,通报全体执勤民警注意发现。

4月17日,民警在日常执勤巡逻中发

现该车停放在东胜区某小区附近,便立即对车辆信息进行核实发现,该车车辆状态显示为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达到报废标准。随后,民警依据相关规定将该车查扣,并将车主高某传唤到东胜区交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

车主高某称,该车于2015年12月落户至其名下,当时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后来该车一直闲置未使用,且一直没有进行检验。直到2020年3月30日,高某前去查看该车时发现车辆无法启动,于是找了辆出租车将车搭着,后高某连续三日驾驶该车上路行驶充电,期间被东胜交警智能卡口系统记录,直到

被巡逻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给予高某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并收缴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予以强制报废,吊销高某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提醒:驾车上路行驶,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当车辆超过三个检验周期,就达到报废标准,驾驶人应当依法对车辆实施报废处理,坚决不能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 无证驾驶肇事逃逸 调取监控锁定车辆

嘎鲁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支队乌审旗大队处理了一起无证驾驶肇事逃逸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乌审旗大队府深中队接到指令称,乌审旗图克镇规划七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民警随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向报警当事人核实情况,当事人称,他们坐在车上正准备出发,突然一辆黑色轿车刮蹭到他们的车辆,发生碰撞后,肇事车辆的驾驶人并未下车反而加速驶离现场。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肇事车辆逃逸方向,办案民警调取了沿线监控,锁定了号牌为宁A的褐色越野车辆,并发现该车辆在慌乱的逃跑中又与停在路边的另外两辆车发生了碰撞,警方通过调查,查明该车辆车主为谢某,随后民警立即联系谢某,要求其立即前往中队接受调查。但是谢某并不配合并将手机关闭。多次联系无果后,民警联系到了谢某的家人,希望谢某的家人劝说谢某接受调查。

在家人的劝说下,谢某终于配合调查。

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谢某的驾驶证因超分已被停止使用,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面对民警的询问,谢某对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称因为自己驾驶证停止使用,第一次发生碰撞后担心被民警处罚就驶离了现场,可由于紧张操作不当又装上了路面另外两辆车。

目前,警方依法对谢某因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

(魏孝武)

## 法律意识淡薄 无证酒驾被罚

集宁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在开展“百日行动”期间,查获一起无证且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4月18日下午4点40分左右,集宁大队执勤民警正在集宁收费站出口339公里处执行勤务,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检查点接受检查,执勤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有酒驾嫌

疑,便要求其下车配合调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有效证件时,驾驶人张某某声称未随身携带,也不提供个人信息,且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后经民警劝说后,配合检测,结果为74.45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卓资山县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后,将其带至办案中心做进一步调查,经公安综合应用平台查

询,该驾驶人张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果为74.45mg/100ml,属于酒驾。

目前,张某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已被警方行政处罚2000元;同时因酒驾被警方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

(杨燕)